

证券代码：603658

证券简称：安图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4-076

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4年10月16日，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安图生物”）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郑州安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提请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条款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郑州安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6.70%的股份，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提案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新增临时提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提案内容如下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公司董事会成员拟调整的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	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7至13名董事组成，包括不少于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，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，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登记机关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，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公司本次修订章程条款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16日